

#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選用教科書實施計畫

## 壹、緣由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師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制定本選用教科書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教科書選用之相關事宜的施行依據。

## 貳、依據

一、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 參、實施條例

一、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務處邀集各有關人員，召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會議，共同研商決定選用之教科書版本，並依下列各項原則辦理：

1. 為提供各有關人員查閱參考，應備妥各有關科目之審定本教科書送各有關人員，俾便研究比較。
2. 各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之樣書，各領域召集人應確認是否都印有「教育部審定」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字樣，以避免出版商提供未獲教育部審定之樣書。
3. 視實際之需要，得邀請教科書出版商或編輯者辦理說明會。
4. 在投票表決之前，應充分討論，並將各科各版本之優缺點羅列出來，選用過程應留下會議記錄，並予以存證，以昭公信。
5. 選用過程之會議記錄，經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應依規定歸檔並妥為保存五年，俾供主管教育行政單位視導相關業務時查核之用。
6. 選用教科書時，應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之委員，再邀集下列各有關人員共同研商決定：
  - a. 課程教學組長、教務行政組長。
  - b.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各領域召集人。
7. 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且在執照使用期限以內之教科書。
8. 由校內各領域小組會議，研究並比較該科各個版本之教材內容，送陳「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參考議決。

二、教科書之供應以每學期每生供應一套為原則。

三、教科書版本以一個年級一個版本或全校三個年級同一版本為原則。

四、選用教科書應把握時效，務必配合教學之需要，每學期由各權責單位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除上學期所選用之教科書不盡理想，未獲各科教學研究會青睞選用外，原則上，同一學年內不辦理第二次教科書選用會議。
- 六、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定，藝能科教科書為雙數學年採購新教科書、單數學年回收前學年度之舊書，故單數學年藝能科不需進行選書作業。
- 七、教科圖書經選定後，其採購作業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所稱之財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該出版公司為獨家供應廠商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 八、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人員應確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 九、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時，應請出版公司填報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之選購、製作、配發事宜，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校「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張志強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秀芬
課程教學組長	石映竹	自然領域及生活科技召集人	劉欽桂
教務行政組長	陳志彥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黃瓊瑤
國文領域召集人	石映竹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謝宜瑄
英語領域召集人	林信佑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黃曼蓁
數學領域召集人	張尚人	資訊科技領域召集人	吳啟聰

伍、本辦法業經校長核定通過，公佈施行。

擬稿

審稿

校長

(附件)

# 花蓮縣鳳林國中\_\_\_\_\_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討論紀錄表

選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領域

版本	優點	缺點	贊成票數
南一			
康軒			
翰林			
其他 _____			
經表決結果決定選用版本			
評選教師簽名			